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经济学院党委[2017] 24 号

关于研究生党总支、党支部调整及党总支委员、 党支部书记任免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

经学院党委讨论，决定对研究生党总支、各党支部进行如下调整：

任命卢飞霞（女）同志为研究生党总支书记；

任命李由（女）同志为研究生党总支副书记；

任命潘钢健同志为研究生党总支组织委员；

任命郝晓英（女）同志为研究生党总支宣传委员。

成立 2017 级博士生党支部、2017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7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7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2017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2017 级硕士生第五党支部。

任命潘钢健同志为 2017 级博士生党支部书记；

任命郑博文同志为 2017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书记；

任命付欢欢（女）同志为 2017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书记；

任命夏丽霞（女）同志为 2017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书记；

任命平不凡（女）同志为 2017 级硕士生第四党支部书记；

任命王路遥（女）同志为 2017 级硕士生第五党支部书记；

任命朱晗琪（女）同志为 2012 级博士生党支部书记；

任命林剑满同志为 2014 级博士生党支部书记；

任命刘娇峰（女）同志为 2016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书记。

撤销 2011 级博士生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一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二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三党支部，2015 级硕士生第

四党支部。

以上党总支、各党支部书记、支委有变动的，职务自然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3日

抄送：学院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各系、所、研究中心、科室

中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3日印发